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3號

聲請人 燁豐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恬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2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11號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1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4月22日屆滿（同年月20日及21日分別為星期六及星期日）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姚 葦 嵐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3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燁豐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行	107年11月15日	90,376元	A F二四一七〇一二	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呂欣蓉